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交簡字第247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PHAM VAN LOI（中文名：范文利，越南籍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962號）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審交訴字第130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PHAM VAN LOI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除起訴書（如附件）證據並所犯法條欄補充「被告PHAM VAN LOI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PHAM VAN LOI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。

三、本院審酌被告PHAM VAN LOI騎乘普通重型機車，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未減速慢行而肇事，致被害人莊水樹受傷，竟未救護被害人而逃逸，增加被害人傷害擴大之風險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被害人傷勢並非甚鉅，且被害人於偵查時表明不願提告及追究（見109年度偵字第13409號卷第21頁），並有被害人表示意見狀1份在卷可稽（見112年度偵緝字第962號卷第57頁），兼衡其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，入收容所前從事板模工，日薪新臺幣2千2百元，未婚，無子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01 (應附繕本)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0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逸寧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08 書記官 林孟君

09 附錄法條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

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
12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
13 以下有期徒刑。

14 附件：

15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6 112年度偵緝字第962號

17 被 告 PHAM VAN LOI (越南籍)

18 (中文姓名：范文利)

19 男 31歲(民國81【西元1992】年0
20 月00日生)

21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無

22 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
23 行中)

24 護照號碼：M0000000號

2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范文利於民國109年6月2日6時1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
29 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大社區大仁路由東往西方向行
30 駛，行經該路段與文信街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至無號誌
31 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而依當時情形

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仍疏未注意，貿然進入該路口，適有莊水樹沿文信街由北往南方向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至該處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致雙方均人車倒地，莊水樹並受有右下肢開放性傷口併肌肉損傷、左肘擦傷之傷害（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）。詎范文利明知其已駕車肇事致人受傷，竟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，未停留現場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，亦未留下年籍資料及任何聯絡方式，即逕自駕車離開現場。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證：

- （一）被告范文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
- （二）被害人莊水樹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。
- （三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-1、談話紀錄表各1份、現場及人車損害照片18張。
- （四）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之肇事逃逸罪嫌。另審酌被害人莊水樹並未提出告訴，且不願意追究乙節，有被害人偵訊筆錄、表示意見狀在卷可稽，請予量處適當之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
檢 察 官 林 濬 程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
書 記 官 顏 見 璜

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 6 月

- 01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 1 年以
02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03 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
04 或免除其刑。